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庆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989,7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

估，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89,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锐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锐至”）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上海锐至开发数据智能中台应用扩展平台软件，合同总金额元 152.82 万元。

上海锐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戈锋先生在上海锐至任监事、公司董事冯名祥先生在上海锐至任董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89,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本合同总金额 253.4 万元。公司接受委托对张家口教育云项目运维过程提供管理及技术服务支持，服务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功能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验收测试等。

公司持有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公司监事柏红女士在其任职董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89,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排如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89,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低风险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作出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989,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